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補助會員代表參與國際職業重建專業交流活動
人員甄選辦法

114 年 5 月 8 日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

一、緣由

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114 年 4 月 7 日第七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案由三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透過參與職業重建專業國際交流活動，提升我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視野及國際能見度，並促成後續在專業發展上的國際合作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時為本會有效會員、已連續繳交會費至少 3 年以上，且以職業重建領域實務工作者優先。
- (二) 熟悉至少 2 項國內現行職業重建服務方案理念與流程，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支持性就業服務、庇護性就業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服務、職務再設計服務等，並投入相關服務至少滿 2 年。
- (三) 具備英語基本口說及文字表達能力。若無法提供相關參考佐證資料時，由複審進行確認。
- (四) 其他該次國際交流活動要求之特殊資格條件。

四、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

- (一) 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：原則採定額制，並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，以本會針對該次國際交流活動之甄選公告為準。
- (二) 申請日程：以本會針對該次國際交流活動之甄選公告為準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依本會甄選公告申請期程內，於指定網頁進行線上申請，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電子檔於截止期限內寄達本會指定電子信箱。
- (二) 申請資料由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安排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，錄取名單由理事長核定後公告，並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核備。

六、本會審查原則

- (一) 初審(書面審查)：由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參考申請人相關文件資料，依申請資格之符合程度排序。
- (二) 複審(視訊或現場面談)：若相關文件資料不足仍須透過實際互動確認、或申請人數超過名額等事由，由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從理監事中邀集 3 位代表擔任複審委員，透過視訊會議或現場面談進行複審，並依申請資格之

符合程度排序。

七、義務

- (一) 經甄選錄取會員於出國前須簽署本會相關行政契約書(如附件一)始取得補助資格，雙方並依契約書內容履行相關義務。
- (二) 受補助會員返國後應繳交參與國際交流心得(如附件二)，並於本會指定活動中公開分享或發表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理監事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補助會員代表參與國際職業重建專業交流活動
行政契約書

甲方：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
乙方：錄取代表甲方參與國際職業重建專業交流活動之會員_____君

茲經甲、乙雙方協議，由甲方定額補助乙方參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在_____（國名）_____（城市名）所舉辦之_____（活動名稱）進行國際職業重建專業交流。雙方議定權利義務條件如下，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，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（修正）之一切有關補助規定，均屬本契約之內容：

- 一、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：自乙方簽訂本契約時起，至其返國繳交參與國際交流心得報告、並完成公開分享或發表為止。
- 二、乙方履行義務後，甲方應將定額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匯至乙方指定帳戶，並依甲方會計作業流程辦理核銷結案。
- 三、乙方應於出國前參加甲方舉辦之實體或線上「行前會議」，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乙方入出境許可、護照、簽證、機票、交通、保險及食宿事宜，應自行辦理。
- 五、乙方於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期間，應協助宣傳本會組織及我國職業重建專業服務，以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。
- 六、乙方結束國際交流活動後，至遲應於返國後 2 週內繳交參與國際交流心得報告予甲方以便安排公開分享或發表；公開分享或發表的形式由甲方另行規劃之。
- 七、乙方若因故無法成行，甲方有權利徵選遞補人員，且乙方已支出之費用或因此所衍生之費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擔。
- 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依相關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- 九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署後生效，並由甲、乙雙方各收執 1 份契約正本。

甲方：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理事長：_____

地址：106004 台北市大安區錦華里和平東路一段 77 號 10 樓

乙方（簽名蓋章）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補助會員代表參與國際職業重建專業交流活動
心得報告格式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 告 人		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	
國際交流 活動名稱			
活動日期 時 間		活 動 地 點	
活動照片 (2 ~ 4 張，請另 行檢附原 始檔)			
	(若表格不夠請自行擴充)		

心得報告	一、交流過程概要： 二、重要議題： 三、心得反思： 四、對我國職業重建服務（或現職實務工作）之相關建議： 五、對未來交流活動或協會之相關建議： (若表格不夠請自行擴充)
------	--